

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“光大永明资产永聚固收 123 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”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：关联交易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”）申购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发行的“光大永明资产永聚固收 123 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”（以下简称“永聚固收 123 号产品”）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21 年 08 月 03 日，光大银行申购我司发行的“永聚固收 123 号产品”，金额合计 5 亿元人民币，构成一般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产品名称	光大永明资产永聚固收 123 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
产品类型	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
产品存续期	长期存续

投资范围	1、银行存款、大额存单、同业存单 主要包括银行活期存款、银行通知存款、银行定期存款、同业存单、大额存单。 2、债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主要包括国债、中央银行票据、政府债券、准政府债券、金融企业（公司）债券、非金融企业（公司）债券、中期票据、短期融资券、超短期融资券、可转换债券、可交换债券、交易所非公开公司债。 3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主要包括货币市场基金。 4、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主要包括现金、逆回购协议。 本产品的投资应当符合《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监管部门允许产品投资其他品种，管理人在按照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产品文件规定履行程序后，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相应类型进行管理。但管理人应于新的投资范围实施前进行披露。
-------------	--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光大银行为产品投资人，我司为产品管理人。光大银行与我司同受光大集团控制，为我司的法人关联方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	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
企业类型	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法定代表人	李晓鹏
注册资本	46,679,095,000 元
成立日期	1992 年 6 月 18 日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000100011743X
经营范围	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外结算；办理票据贴现；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；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

	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--	--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我司根据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综合考虑存量产品的费率及同业产品的管理费率情况，确定产品管理费率。产品管理费率对所有投资者统一，符合公平、公正原则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“永聚固收 123 号产品”固定管理费率为 0.03%/年，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乘以相应的费率来计算。本次光大银行投资该产品的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，产品年管理费率 3BP，本次投资预计每年产生的管理费收入 15 万元，预计持有期限 18 个月，累计管理费收入不超过 22.5 万元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“永聚固收 123 号产品”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，按季度支付，于每年 1 月、4 月、7 月、10 月前 15 日内支付上一季度管理费。我司于每年 1 月、4 月、7 月、10 月前 10 日内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款指令，托管人在收到划款指令 5 日内根据划款指令将所有累计应付未付管理费从产品资产中一

次性支付给我司，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本次交易自投资人在《产品交易类业务申请表》上加盖公章或有效预留印鉴后生效，即 2021 年 08 月 03 日起生效，至光大银行不再持有本次申购的产品份额之日终止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我司相关规定，我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已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审批通过了此笔交易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。